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天市监处罚〔2022〕LL-41号

当事人：**常州高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5866414375**

住所（住址）：**天宁区兰陵北路1号百脑汇常州店第三层
CZA3E33**


法定代表人：**苗云云**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经营范围：**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照明器材、普通劳保用品、监控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6月15日，我局接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线索，反映当事人在京东平台开办的名为“常州高端数码专营店”网页上有“ 京东慧采供应商”、“ 航天电子超市”、“ 军队采购网上商城”、“ 江苏省财政厅”等名称以及标志，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领导批准，我局于2022年6月21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4月份至2022年6月份期间，当事人在京东平台开办的名为“常州高端数码专营店”网店的主页左上角店招上发布含有“ 京东慧采供应商”、“ 航天电子超市”、“ 军队采购网上商城”、“ 江苏省财政厅”等名称以及标志，除“ 京东慧采供应商”当事人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证明有相关宣传依据外，“ 航天电子超市”、“ 军队采购网上商城”、“ 江苏省财政厅”等名称以及标志均未获得相关单位的授权，也无法提供相关宣传依据。其中“ 军队采购网上商城”含有“军队”字样和军徽标志，“ 江苏省财政厅”含有政府机关名称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标志，

“ 航天电子超市”含有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标志。上述名称及标志由当事人自行在网店主页制作发布，无相关广告费用。

当事人已经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删除了“常州高端数码专营店”网店主页店招上的“ 京东慧采供应商”、“ 航天电子超市”、“ 军队采购网上商城”、“ 江苏省财政厅”等名称以及标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
- 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
- 3.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徐磊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
- 4.当事人网店页面截图；

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常天市监罚告〔2022〕LL-0907 号），当事人无陈述、申辩的情况。

当事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条第（四）项以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了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以及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 2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将罚没款缴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任一网点，账号：15250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

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6日